

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
33-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案
環境影響說明書
變更內容對照表

(變更審查結論)

(定稿本)

審查結論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審查結論公告文號：北市環綜字第 10930548223 號

開發單位：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環評單位：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

定稿切結書

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

茲就辦理「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33-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(變更審查結論)」提送定稿作業，特立本切結書，切結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業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3 次會議決議：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」，會議已通過之內容，除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補充、修正並轉送確認部分外，未有擅自更改之情形。
- 二、若於前述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開發單位始發現書件內容有誤繕、誤算或其他顯然之錯誤須更正者，於本次提送定稿本備查時，已於提送之公文書中具體敘明更正之內容。
- 三、切結之開發單位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知悉，如違反上述情事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及刑法第 214 條規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。

立切結書人

開發單位：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(蓋印鑑)

負責人：麥寬成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84141187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9 號 12 樓

電話：02-2777-1355

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：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(蓋印鑑)

法定代表人：羅光楣

綜合評估者：張桐樺

統一編號：23465070

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77 號 17 樓之 7

電話：02-2698-1277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審查結論公告

(北市環綜字第 10930548223 號)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0696
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89號12樓

受文者：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930548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查結論公告1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
東北區

承辦人：陳琬菁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33

傳真：02-27278058

電子信箱：la-cwc0923@mail.taipei.

gov.tw

主旨：「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33-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業經本局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7條、第16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（下稱環評會）第223次、第22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會第223次會議審查通過，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，經環評會第225次會議同意確認。
- 三、本案原建築物屬海砂屋，爾後建築物拆除前請向本局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，另本局將加強派員稽查。
- 四、請開發單位依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第10及11條辦理定稿事宜，並將變更審查結論公告影本、歷次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及本函納入定稿本，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各6份（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）至本局。

正本：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副本：

局長 劉 銘 龍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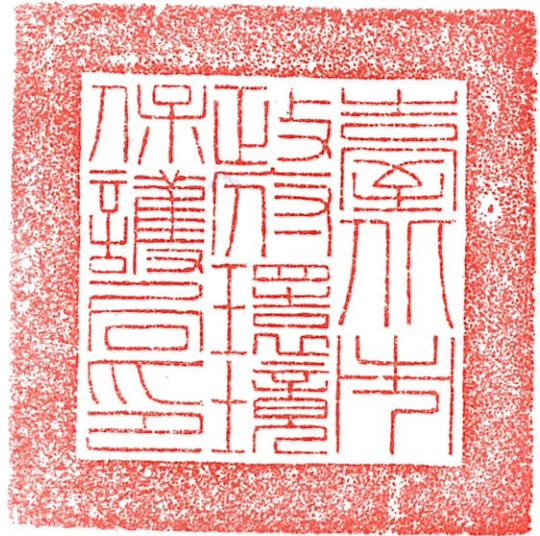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93054822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33-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33-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府審查有條件通過，並於102年4月30日府環技字第10233002802號公告審查結論。
- 二、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6條，經本市都市更新處109年2月12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97001900號函轉「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33-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（變更審查結論）」至本局，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3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，修正審查結論為：「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2年4月30日府環技字第102330028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。」。
- 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

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局轉送本府訴願。

局長 劉銘龍



目 錄

第一章	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.....	1-1
第二章	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情形、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	2-1
第三章	開發行為現況.....	3-1
第四章	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.....	4-1
第五章	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.....	5-1
第六章	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.....	6-1
附錄一	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	
附錄二	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備函	
附錄三	第 223 次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簡報	
附錄四	歷次環評審查文件	

圖目錄

圖 3-1 開發基地位置.....	3-2
圖 3-2 開發基地周圍現況照	3-3
圖 3-3 開發基地內部現況照	3-3

表目錄

表 2-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檢討說明	2-2
表 4-1 本次審查結論變更與原通過審查結論比較表(1/3)	4-1
表 4-1 本次審查結論變更與原通過審查結論比較表(2/3)	4-2
表 4-1 本次審查結論變更與原通過審查結論比較表(3/3)	4-3
表 5-1 原環評案之審查結論	5-2
表 5-2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規劃設計階段減輕對策辦理情形	5-3
表 5-3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施工期間減輕對策辦理情形	5-4
表 5-4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營運期間減輕對策辦理情形	5-13